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吴厚刚，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

梁峻，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常务副总裁；

勾荣，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孙福君，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邹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涛，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志年，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罗伟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本洲，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丛锦秀，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陈树文，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吴晓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经查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020年10月15日，獐子岛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因獐子岛2016年度虚减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支出，2017年度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和虚增资产减值，獐子岛对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13,114.77万元，调增2017年度净利润27,865.09万元，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

二、临时公告虚假记载

（一）2017年10月25日，獐子岛披露《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秋测结果公告”），称獐子岛按原定方案完成了全部计划120个调查点的抽测工作。经查，獐子岛记录完成抽测计划的120个调查点位中，有60个点位抽测船只航行路线并未经过，即獐子岛并未在上述计划点位完成抽测工作。獐子岛披露的《秋测结果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8年2月5日，獐子岛披露《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年终盘点公告”），称截至2018

年 2 月 4 日累计盘点点位 326 个，根据盘点结果，獐子岛拟对 107.16 万亩海域成本为 57,758.13 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处理，对 24.3 万亩海域成本为 12,591.35 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5,110.0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 62,868.17 万元，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2018 年 4 月 28 日，獐子岛披露《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核销公告”），称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投苗的 107.16 万亩虾夷扇贝库存进行了核销，对 2015 年、2016 年投苗的 24.30 万亩虾夷扇贝库存进行了减值，金额分别为 57,757.95 万元和 6,072.16 万元。

经查，獐子岛盘点的 2014 贝底播区域的 70 个点位已全部实际采捕，2015 贝底播区域的 119 个点位中有 80 个点位已实际采捕。獐子岛核销海域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底播虾夷扇贝分别有 20.85 万亩、19.76 万亩和 3.61 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营业外支出 24,782.81 万元，占核销金额的 42.91%；减值海域中，2015 年、2016 年底播虾夷扇贝分别有 6.38 万亩、0.13 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资产减值损失 1,110.52 万元，占减值金额的 18.29%。獐子岛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獐子岛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獐子岛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梁

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獐子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獐子岛时任财务总监勾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獐子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獐子岛时任董事会秘书孙福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獐子岛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獐子岛董事邹建、王涛、罗伟新，时任董事赵志年，独立董事陈本洲，时任独立董事丛锦秀、陈树文、吴晓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獐子岛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

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梁峻、时任财务总监勾荣、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孙福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邹建、王涛、罗伟新、时任董事赵志年、独立董事陈本洲、时任独立董事丛锦秀、陈树文、吴晓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五、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梁峻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六、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勾荣、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孙福君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梁峻、时任财务总监勾荣、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孙福君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獐子岛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

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1月21日